



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禱告與應許

經文：路23:31-43

引言：

主耶穌來到世上，知道祂受難的事必定成就。這是應驗以賽亞書53:4-9的預言。

一．祂在十字架上的禱告

“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”。

- 1.人犯罪是得罪神，不以神為神。如兒子不以父為父。
- 2.人與神的關係是父子關係，即生命關係，是永遠的關係。今日基因說明人與祖先的關係是永遠的。
- 3.赦免是人的主權，也是基於瞭解犯罪者軟弱，無力勝罪而犯罪。
- 4.赦免罪人無知的罪，不知不罪，這是指知識而說，但人的良心知道的，比知識知道的更廣更深，主以人不曉得而犯罪，這是赦罪最好的理由。
- 5.我們當用信心接受赦罪的恩典。
- 6.我們是否學習赦罪之道？赦免人的罪是自己得釋放，得平安最好的方法。

二．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應許(路23:43)

“你今日與我同在樂園裏”。

- 1.樂園存在的事實，是人的靈魂永遠的去處。不是物質的，空間的。
- 2.樂園是蒙赦罪者，聖潔者與神同在的地方。
- 3.樂園的生命是永生，是神的生命。物以類聚，有屬靈生命者可在一起。
- 4.進入樂園是信主耶穌為救主的那一刻，且一次進入永遠進入。
- 5.樂園是由信主的那一刻開始，即與神有父子的關係。
- 6.你我願意別人同進樂園嗎？

三．母親看你的兒子(約19:25-26)

看耶穌的得勝榮耀，可得力量，可得安慰，只見耶穌(太17:8)。耶穌對門徒說“看你的母親”，使母親有人照顧。

四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(太27:45-46; 詩22:1)

這是應驗舊約預言彌賽亞在背負世人罪孽時，聖潔的父神暫時離開祂(詩22:1)。也是施洗約翰介紹耶穌給猶太群眾時所說的話：背負世人罪孽的(約1:29)。

五．我渴了(約19:28; 詩69:21)

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，“我渴了”他們拿膽給我喝。人給主的是苦難，但主耶穌的渴，是心靈渴慕人接受祂的救恩。

六．成了(約19:30)

成功了救恩。寶血赦罪得生命的救恩。

七．將靈魂交在父的手中(約19:30)

宣告人的靈魂由神而來，當歸回神，將生命交在父神手中，我們當趁早將靈魂交託主。

結論：

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擔當世人的罪，但祂的思想非常清楚，而七句話前後次序也很清楚，可見耶穌受苦是順服天父的旨意，所說的每一句話，都包括寶貴的信息，我們當詳細思想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6-007